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3號

原　　告　蔡澤民

訴訟代理人　蔡伊雅律師

被　　告　新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卓勝隆

被　　告　大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福榮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大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伍拾伍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柒仟參佰伍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3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鄭政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3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志微